

合同

编号： 11N0105631732024106605

采购单位（甲方）： 阿瓦提县委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538号	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互联网宽带、集团乐播、FTTH、IDC主机托管、和对讲、小喇叭、和车队等	-	-	品牌:;计价方式:月,服务时长:不限,服务模式:远程+上门服务,服务类型:机构知识库服务	1	件	8768.00	8768.00
合同总价（元）		8768.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538号	网络接入服务	1	876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业务	月使用费	缴费账期	缴费金额（元）
数据专线	1000	20241113-2025724	8768
总计			8768

备注：线路10月底铺设完成，经测试11月13日正式运行，费用按月计算，账期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24日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自行提供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并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此类接入设备损坏期间乙方不承担业务中断责任。

2. 甲方应为乙方数据专线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3. 甲方负责数据专线开通后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带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数据专线以转借、出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本协议涉及的在甲方机房的由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有妥善保管之义务。若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协议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地配合乙方对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的拆迁工作，或采取由甲方购买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处理。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租用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严格按协议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进行相应接入。

2. 接入点地址若有变更，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变更事宜，乙方严格以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为实施依据，乙方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线路中断及其他损失。

3. 乙方接入项目中只提供光纤线路、传输设备，乙方对其投入的传输和其他设备拥有产权，未经乙方的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使用。

4. 双方责任范围：双方以各自投入的设备为界，乙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传输线路的开通和调试，甲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如提供数通类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均为一次性提供，损坏后需甲方自行购买。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承诺提供或使用此类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一切后果由违反方自负。

2. 甲方承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不将所租用电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的话务提供传输服务，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如遇甲方因单位地址搬迁等情况需另行工程实施时，乙方有权根据搬迁实施难度向甲方收取搬迁费用，实施细则为：第一次搬迁免费，第二次搬迁起进行收费，甲方应支付搬迁所涉及人员施工费用，乙方承担搬迁所需材料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8880154000055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